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06號

原告 史張元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沅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煒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6萬7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